

证券代码：833412

证券简称：帝瀚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##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十点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412	帝瀚环保	2023年11月10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公司董事会拟改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（2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2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11月14日上午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清华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期预计半天，费用参会股东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